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ZCZ-2023-68

陕西省商务厅 2023 年度
重点境外展会活动承办单位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商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陕西省商务厅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陕西省商务厅 2023 年度重点境外展会活动承办单位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商务厅 2023 年度重点境外展会活动承办单位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SXZCZ-2023-68

三、**采购人名称:**陕西省商务厅

地址:西安市新城大院省政府院内 联系方式:029-63913907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33 号腾飞鸿翔大厦 5 层

联系方式:13309277096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分包号	国别	城市	展会名称	展览日期	展品范围	采购预算(万元)
1	德国	汉诺威	汉诺威工业博览会	2023 年 4 月 17-21 日	工业类及配件、传动及自动化	10
2	阿联酋	迪拜	中国品牌商品(迪拜)展	2023 年 6 月	综合类	10
3	泰国	曼谷	泰国国际食品饮料展	2023 年 5 月 23-27 日	食品饮料	8
4	匈牙利	布达佩斯	中国品牌商品(中东欧)展	2023 年 6 月 6-8 日	综合类	10
5	哈萨克斯坦	阿拉木图	第 18 届哈萨克斯坦-中国商品博览会	2023 年 7 月 3-5 日	综合类	10
6	中国	香港	2023 香港美食博览	2023 年 8 月 17-21 日	食品、水果、茶叶	6
7	俄罗斯	莫斯科	俄罗斯国际汽车零部件及售后服务展览会	2023 年 8 月 21-24 日	汽车	10
8	巴西	圣保罗	南美国际太阳能展	2023 年 8 月 29-31 日	太阳能、光伏	10
9	俄罗斯	莫斯科	俄罗斯国际纺织面料展	2023 年 9 月 5-7 日	纺织	10
10	英国	阿伯丁	2023 年英国阿伯丁石油天然气展览会	2023 年 9 月 5-8 日	石油设备	10
11	俄罗斯	莫斯科	莫斯科食品展	2023 年 9 月 19-22 日	食品	10

12	德国	汉诺威	德国汉诺威国际机床展览会	2023 年 9 月 18-23 日	机床	10
13	日本	东京	日本东京健康产品原料展览会	2023 年 10 月 4-6 日	食品原料、植物提取物	8
14	德国	科隆	德国科隆世界食品博览会	2023 年 10 月 7-11 日	食品	10
15	韩国	高阳	韩国金属周	2023 年 10 月 18-20 日	钛及相关制品	8
16	突尼斯	苏塞	2023 年突尼斯纺织工业展览会	2023 年 10 月 19-21 日	纺织	10
17	美国	拉斯维加斯	美国天然、健康和创新原料(西部)展	2023 年 10 月 25-26 日	植物提取物、医药	10
18	德国	杜塞尔多夫	2023 年第 55 届德国杜塞尔多夫国际医疗展览会	2023 年 11 月 13-16 日	医疗器械	10
19	阿联酋	迪拜	迪拜国际汽车零部件展览会	2023 年 11 月 15-17 日	汽车	10
20	哈萨克斯坦	阿拉木图	中亚四大行业展会(石油、化工、矿山机械、泵阀管线、环保水处理)	2023 年 11 月 28-30 日	石油装备、矿山机械	10

注: 由于部分展会展位不足, 对原 A 类展会(陕商函【2023】2 号)的内容进行个别调整。

采购预算: 190 万元

项目用途: 境外重点展会承办服务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5、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响应为无效。(查询时间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 并将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7、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3〕141号。

八、招标文件发售:

- 1、发售时间: 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22日, 每日9:00-12:00, 14:00-17:00。
- 2、发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3号腾飞鸿翔大厦5层。
- 3、文件售价: 500元/标段, 售后不退。

注: 领取招标文件时, 请携带单位经办人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2月28日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2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3、投标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3号腾飞鸿翔大厦5层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采购项目联系人: 许工 联系方式: 13309277096
- 2、开户名称: 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路
- 4、账号: 8111701012400643572

十一、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陕西省商务厅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参加磋商的企业（单位）。
- 4、监管部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发的用于明确采购相关事宜的文件，包含修正说明、补充说明、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等书面资料。
- 6、成交供应商：依照竞争性磋商程序，由采购人确认的、能够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供应商。

二、磋商供应商资格和磋商保证金

1、磋商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健全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截止开标时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截止开标时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查询时间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并将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9、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

(1)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中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仅需提供复印件。

(2) 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3)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

6、磋商保证金：

包号	包名称	保证金（元）
1	汉诺威工业博览会	2000
2	中国品牌商品（迪拜）展	2000
3	泰国国际食品饮料展	1500
4	中国品牌商品（中东欧）展	2000
5	第 18 届哈萨克斯坦-中国商品博览会	2000
6	2023 香港美食博览	1200
7	俄罗斯国际汽车零部件及售后服务展览会	2000
8	南美国际太阳能展	2000
9	俄罗斯国际纺织面料展	2000
10	2023 年英国阿伯丁石油天然气展览会	2000
11	莫斯科食品展	2000
12	德国汉诺威国际机床展览会	2000
13	日本东京健康产品原料展览会	1500
14	德国科隆世界食品博览会	2000

15	韩国金属周	1500
16	2023 年突尼斯纺织工业展览会	2000
17	美国天然、健康和创新原料（西部）展	2000
18	2023 年第 55 届德国杜塞尔多夫国际医疗展览会	2000
19	迪拜国际汽车零部件展览会	2000
20	中亚四大行业展会（石油、化工、矿山机械、泵阀管线、环保水处理）	2000

(1) 供应商应保证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对公账户汇到以下账号：

- 1、开户名称：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路支行
- 3、账号：8111701012400643572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 2023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6 点 00 分前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2)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3)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根据所提供的《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见附件），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予以退还（无息）。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A. 在磋商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B.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 C.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 D.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编制、装订密封及递交：

- 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2、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3、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word 文档

U 盘一份，电子版与正本一同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5、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9、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10、**正本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公章。**

1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2、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 word 文档 U 盘一份，**电子版与正本一同密封**，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正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4、响应文件递交

15、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

16、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8、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1、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4、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6、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7、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磋商报价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本次磋商供应商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磋商。

2、对供应商报价要求：

3、供应商根据国家相关费用标准自主报价，报价以元为单位。

4、报价包括税金、成交服务费及附带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5、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磋商开始后，经过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对初步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承诺（澄清）、二次报价。

6、磋商所确定的内容和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除非设计变更或采购人另有要求。

7、凡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理解的疏漏、误解，或因市场变化等原因造成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磋商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开始时间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址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内容后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予以答复，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五、磋商小组及职能

1、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从财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的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职能：

3、确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合理性、合法性，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解释，有权决定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小组通过对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满足磋商内容及要求和商务审查后，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最终承诺（澄清）、二次报价，再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供应商最高得分相等时，依次比较供应商报价低者、技术标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仍相等，由磋商小组成员按无记名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如出现第二名并列亦然。

7、根据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承诺（澄清）、二次报价，出具评审报告，确定磋商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磋商原则及程序

1、磋商原则：

1.1 供应商的资质须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2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及要求和商务审查。

1.3 报价服务内容无缺漏项。

2、磋商程序（综合评分法）：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磋商、最终承诺（澄清）、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步骤进行。

3、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要求、质量及服务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磋商小组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下列内容进行具体审查。

初步审查：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初步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符合必备资质的要求，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质量及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并终止与该供应商的磋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数字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磋商报价表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其他同等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为准。确认报价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完整性，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等。通过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步程序。

4、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最终承诺（澄清）、二次报

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接受各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承诺（澄清）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承诺（澄清）及报价次数应相同。

5、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供应商最高得分相等时，依次比较供应商报价低者、技术标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仍相等，由磋商小组成员按无记名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如出现第二名并列亦然。

6、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

7、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的，本项目应终止磋商活动，重新组织磋商或现场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执行。

七、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采购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6、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银行汇票、电汇等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八、合同

根据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签订合同的基础依据。

九、其他

(一)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2) 服务及货物的条件、标准、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影响使用的；
- (3) 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提供虚假证明资料，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废标处理外，还应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 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十、监督、管理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对本项目及磋商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结论 (合格/不合格)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合法有效	

3	资格要求	<p>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求：</p> <p>供应商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健全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截止开标时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截止开标时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p> <p>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	------	---	--

		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 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响应为无效。(查询时间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 并将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9、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合法有效	

注: 根据审查因素、审查标准,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如有一项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4)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正本、副本、文件数量
3	响应性审查	(5)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6) 磋商保证金缴纳	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 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 评审不予通过, 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通过符

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附表二：评分表

<p>磋商报价 (10 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服务方案 (60 分)</p>	<p>1、服务方案合理、严谨、有针对性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0-10 分； 2、服务标准明确，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组织机构及项目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规划项目组的组织架构、0-10 分。 3、拟用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0-10 分； 4、有全面的管理制度、培训体系较为完善，计 0-5 分； 5、有专门的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专业的安全保障设施和安全控制体系，计 0-5 分。 6、有其他实质性承诺和合理化建议，评委认为有利于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或降低项目实施成本的，根据其可行性和可信程度计 0-10 分。 7、对展会涉及的行业状况熟悉，根据其了解程度计 0-10 分。</p>
<p>商务部分 (30 分)</p>	<p>1、拥有和本项目所列境外展会主办机构、国际知名地接机构成熟合作关系，提供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综合赋 0-10 分。 2、供应商自 2020 年至今成功组展的境外展会承办业绩，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每项 2 分 合计 12 分。 3、服务承诺情况，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综合赋 0-8 分。</p>

注：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政策的企业、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企业，并提供由相关证明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产品符合财库 [2004] 185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 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

的, 提供证明文件,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属于(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和相关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投标供应商企业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并提供由相关证明,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6% 的价格扣除, 不重复扣除。

(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 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 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或本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由专家审定,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比较。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比较。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如存在虚假应标,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6% 的价格扣除, 不重复扣除。

(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

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强制类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陕西省商务厅 2023 年度重点境外展会活动承办单位服务项目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分包号	国别	城市	展会名称	展览日期	展品范围	采购预算 (万元)
1	德国	汉诺威	汉诺威工业博览会	2023 年 4 月 17-21 日	工业类及配件、传动及自动化	10
2	阿联酋	迪拜	中国品牌商品(迪拜)展	2023 年 6 月	综合类	10
3	泰国	曼谷	泰国国际食品饮料展	2023 年 5 月 23-27 日	食品饮料	8
4	匈牙利	布达佩斯	中国品牌商品(中东欧)展	2023 年 6 月 6-8 日	综合类	10
5	哈萨克斯坦	阿拉木图	第 18 届哈萨克斯坦-中国商品博览会	2023 年 7 月 3-5 日	综合类	10
6	中国	香港	2023 香港美食博览	2023 年 8 月 17-21 日	食品、水果、茶叶	6
7	俄罗斯	莫斯科	俄罗斯国际汽车零部件及售后服务展览会	2023 年 8 月 21-24 日	汽车	10
8	巴西	圣保罗	南美国际太阳能展	2023 年 8 月 29-31 日	太阳能、光伏	10
9	俄罗斯	莫斯科	俄罗斯国际纺织面料展	2023 年 9 月 5-7 日	纺织	10
10	英国	阿伯丁	2023 年英国阿伯丁石油天然气展览会	2023 年 9 月 5-8 日	石油设备	10
11	俄罗斯	莫斯科	莫斯科食品展	2023 年 9 月 19-22 日	食品	10
12	德国	汉诺威	德国汉诺威国际机床展览会	2023 年 9 月 18-23 日	机床	10
13	日本	东京	日本东京健康产品原料展览会	2023 年 10 月 4-6 日	食品原料、植物提取物	8
14	德国	科隆	德国科隆世界食品博览会	2023 年 10 月 7-11 日	食品	10
15	韩国	高阳	韩国金属周	2023 年 10 月 18-20 日	钛及相关制品	8
16	突尼斯	苏塞	2023 年突尼斯纺织工业展览会	2023 年 10 月 19-21 日	纺织	10

17	美国	拉斯维加斯	美国天然、健康和创 新材料(西部)展	2023年10月 25-26日	植物提取物、 医药	10
18	德国	杜塞尔多夫	2023年第55届德国 杜塞尔多夫国际医 疗展览会	2023年11月 13-16日	医疗器械	10
19	阿联酋	迪拜	迪拜国际汽车零部 件展览会	2023年11月 15-17日	汽车	10
20	哈萨克 斯坦	阿拉木图	中亚四大行业展会 (石油、化工、矿山 机械、泵阀管线、环 保水处理)	2023年11月 28-30日	石油装备、矿 山机械	10

二、承办单位主要工作:

1、负责与展会组织方或展会国内一级代理机构联系确定展会展位，并组织我省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企业参加指定展会(其中组织企业数不少于10家，不超过25家；展位数不少于10个，不超过30个；对2022年度进出口额超过6500万美元的企业可补贴2个展位，对进出口额在6500万美元以下的只补贴1个展位；组织的参展企业应以生产企业为主，其中年进出口额超过50万元的企业数量不少于该展参展企业总数的70%)；

2、负责组织参展企业人员有关商务礼仪、谈判技巧、产品报价、出国纪律等方面内容的培训，负责办理参展企业人员出国手续，组织企业人员按时参加展会，并负责安排人员食宿及交通、展会期间翻译等事项，承办单位必须不少于2人全程参与展会的组织；

3、负责做好参展企业的展品运输及报关、报检等相关手续(商务厅对展品运输费及报关、报检费用给予补助，补助费每个企业不超过5000元，展品运输费补贴不含空运费用)；

4、负责做好公共布展，其中公共布展费用补助不超过10万元；

5、负责先行垫付展位费，标准内的运输费及报关、报检费用和标准内的公共布展费用，待展会结束后由商务厅按标准核销；

6、负责参展团组人员在境外期间的安全工作；

7、负责在展会开始前30天按照省商务厅文件规定格式提交组展方案，展位费预算，运输费及报关、报检费用预算，公共布展费用预算；

8、负责在结束后30日内，将展会执行情况、参展数据、参展总结和企业调查问卷等上报省商务厅，并按照商务厅有关要求提交经费核销相关资料；

9、负责做好商务厅组织开展的经贸活动的配合工作。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陕西省商务厅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商务厅 2023 年度重点境外展会活动承办单位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作结束

三、工作内容：境外展会活动承办单位服务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1、包含但不限于展位费、搭建费、运输费、境外交通住宿费等、所包含的一切费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合同总价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服务范围，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

五、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1. 款项支付：以合同为准。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以合同为准。

六、质量保证

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及国家有关规范。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正本_____份，甲、乙方各执____份，副本_____份，

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SXZCZ-2023-68

陕西省商务厅 2023 年度重点境外展会活动承办单位服务项目

第（ ）包

包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一、磋商函.....	页码
二、磋商报价表	
三、供应商资格报告	
四、商务要求响应函	
五、技术响应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你方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第（ ）包，（包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人要求的货物及服务。
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小写）_____ 元。

2、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数量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为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完成所有的要求及服务。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内，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商务厅 2023 年度重点境外展会活动承办单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ZCZ-2023-68

包号	第 包
包名称	
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作结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磋商报价表请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2、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包括税金、成交服务费及附带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分项报价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总价：						

注：分项报价中应明确列出各种费用的价格，合计总价为磋商报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报告

（供应商须按目录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附：

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2：资格声明

格式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4：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5：供应商关系证明承诺书（同一项目关系证明）

格式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 ）包，（包名称）的磋商。并在此项目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后续过程中签署一切相关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特此声明。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 2:

资格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磋商编号）第（ ）包，（包名称），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并承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我们认为贵方有权并愿意配合贵方，向有关机构和单位（如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相关企业等）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地址：

传真：

电话：

格式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4:

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格式5:

供应商关系证明承诺书

- 1、投标单位股东及股权证明。
- 2、投标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商务要求响应函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响应说明，自行编制）

（注：供应商提供的商务要求响应函应真实可靠，
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五、技术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供应商技术响应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组展方案
- 2、人员组织架构
- 3、展前培训方案
- 4、应急方案及安全措施
- 5、其他资料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本部分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注：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其它内容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商务厅 2023 年度重点境外展会活动承办单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ZCZ-2023-68

包号	第 包
包名称	
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作结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磋商报价表请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2、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包括税金、成交服务费及附带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注：此页须供应商自行打印签字盖章携带，作为开标现场二次报价时填写。不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 ）包，（包名称）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按磋商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各供应商请正确填写《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最后一页，并单独提供一份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供应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第 包

包 名 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33 号腾飞鸿翔大厦 5 层

邮 编：710000

邮 箱：258467238@qq.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路支行

帐 号：8111701012400643572